

**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**  
**委员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**

公司原董事 Xiaojun Li 先生因个人原因，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曾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**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4日起施行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

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赵国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，与戴继雄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王艳辉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调整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戴继雄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王艳辉先生、赵国光先生；

调整后：戴继雄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王艳辉先生、曾华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玄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## 附件

###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曾华先生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学历。2002 年至 2016 年，历任亿阳信通、北电网络、锐迪科等公司的软件工程师、高级软件工程师。2016 年至今任恒玄科技研发总监、软件研发副总裁，2023 年 8 月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

截至目前，曾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,531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03%。曾华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也不存在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